

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3月26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法例或《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均無訂明政府須就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繳付費用，而市民可能利用此"漏洞"，在政府處所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藉以逃避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鑒於上述情況，就在公眾遊樂場地之類的地方(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而言，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罪行條文；

一般而言，在公共空間／政府場所設置的廢屑箱是為了方便個別人士棄置少量小體積的廢屑，並非用作棄置家居廢物之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6 年 6 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儘量防止公眾棄置家居廢物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廢物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訊息。現時，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23(b)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廢物（例如家居廢物）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

與此同時，政府亦採取行動以調整公共空間廢屑箱的數目。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下簡稱「垃圾收費」）等目標，以及在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運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環境局於 2016 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¹，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

¹ 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垃圾收費時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百分之四十，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 1:14 提升至 1:6。研究亦建議應於合適位置（例如經常收到較多廢紙的港鐵車站出入口），增設回收特定物料（例如廢紙）的回收桶，以促進資源回收。此外，研究建議回收桶和廢屑箱亦應放置於策略性位置，如十字路口及場地出入口等，方便市民更能掌握它們擺放的位置，從而增進使用率。

- (b) 如設有垃圾槽的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人員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擬議第 20P(1) 及(2) 條會否適用，或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 條會否適用(以致擬議第 20P(1) 及(2) 條將不適用)(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包括澄清就擬議第 20P(3)(c) 條而言，所涉作為會否被視為"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

擬議第 20P(1) 條（關於「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並不適用於第 20P(3) 條所述的某些情況。擬議第 20P(3)(c) 條是有關違規廢物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或是由任何人致使如此擺放）的情況。

擬議第 20P(3)(c) 條下的「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相關服務），一般是指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為準備將都市固體廢物從有關處所運走而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相關服務會包括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從各樓層的廢物桶箱或垃圾房）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以載貨升降機或其他方法將該等廢物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以待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收集等。此等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所聘用的清潔人員一般可被視為擬議第 20P(3)(c) 條下的「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按擬議第 20P(3)(c) 條，他／她將可就有關將或

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處所的廢物槽的罪行獲得豁免。

- (c) 如任何處所的住戶在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擺放的違規廢物，最終會被為該處所提供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的一方處理及運走，以及即使借助設置於暫存地方的監察系統，亦可能難以追查該違規廢物由哪一個住戶擺放，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在實施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足夠的阻嚇措施，遏止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

如一名清潔人員在一幢住宅樓宇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時，發現違規廢物被棄置在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按擬議第 20P(3)(c) 條，他／她可繼續處理該違規廢物（例如以載貨升降機或其他方法將該違規廢物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以待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收集），而不會觸犯擬議第 20P(1)條下的罪行。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擬議第 20L 條，清潔人員不可以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按照擬議第 20Q 條的免責辯護，清潔人員應向其僱主／上司或該樓宇的管理處匯報以糾正問題，例如在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之前以指定袋包妥違規廢物。物業管理公司或相關人士可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出投訴及舉報有住戶違規並按情況提供資料。環保署會設立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投訴及舉報。根據前線清潔人員、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報，環保署會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按風險為本的策略，收到的投訴會用作分析違法黑點之用，並不一定立即行動，而是制定出最有效執法行動策略，使資源更有效使用。

考慮到可能對樓宇內侵犯私隱構成的影響，我們認為要求全港所有樓宇在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作垃圾收費執法之用並不合適。

- (d) 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包括現有合作機制，以及將會因應擬議收費計劃的推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同時實施的新措施。就此，政府當局亦須解釋，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讓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時共享監察系統獲取的情報，以利便執法行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為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政府已加強跨部門協調機制²，以交流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部署、更新黑點、簡化清理廢物的程序及計劃聯合行動與執法策略。為加強監察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環保署及相關部門亦一直舉行會議，以進一步加強溝通及監察相關的工作，包括黑點的改善情況及定期更新黑點名單。

為加強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違法行為，環保署已於約 80 個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並計劃於 2019 年中進一步擴大覆蓋至共約 115 個地點，以及透過人工智能及夜視功能，逐步提升監察攝錄系統的功能與流動性。

食環署透過針對性的監察及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棄置垃圾行為，亦已在全港 115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並擬於諮詢區議會後，暫定從 2019 年第三季起將計劃延長兩年。食環署亦會因應區議會建議的地點及優先次序，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地點以覆蓋至超過 300 個。

為有效善用政府資源以便在不同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環保署與食環署已成立定期滙報機制³，交流監察攝錄系統的最新安裝地點及公眾對非法處置廢物的關注，

² 為更有效協調跨部門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協調機制，由環保署協調九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³ 於跨部門聯絡會議中，環保署與食環署分享了安裝監察攝錄機的最新地點，並會不時檢視安裝進展、情況有所改善的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靈活調配監察攝錄機至不同黑點，以達致最大成效。

以助有效計劃執法策略。為促進長遠更有效的資訊交流，環保署會留意有關發展，並與相關部門考慮發展一個平台以共享有關部門之監察系統獲取的資訊所涉及的影響，包括私隱事宜。

(e)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

與其他工業活動一樣，回收塑膠工場受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其附屬法例監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同時，回收塑膠工場亦必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消防安全、土地用途規劃及地政等相關法例。

為管制回收塑膠工場可能引起的環境滋擾及污染，環保署會不時派員巡查這些工場的操作情況及評估可能對鄰近處所引起的滋擾。如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環保署將按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如環保署懷疑有可能違反其他法例要求的情況，例如與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法例，環保署會轉介予其他有關部門作適當跟進。